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I. 成立

1.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董事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並且是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IV. 投票

5.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出席成員投票所得的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擔任會議的主席 (即委員會主席) 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正出席會議；及 (c) 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V. 書面決議書

6. 由其時全部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VI. 許可權

7.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對外取得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VII.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該政策」）；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匯報在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
- (f)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及
- (g)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VIII. 報告程序

11.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12.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13.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 (i) 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並 (ii) 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IX. 刊發職權範圍

14.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附註： 本提名委員會一職權範圍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